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被告 李成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2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祥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李成家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10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賠償16,211元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詹昕容